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范》

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精神，推动湖南省软件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跃升”转型，解决省内软件企业发展不均衡、创新能力不足，且缺乏适配本地产业特色评价体系的问题，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联合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提出制定《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需求，并经相关程序确立为团体标准制定项目。

（二）主要工作过程

前期调研阶段（2025年6月-7月）：组建由行业专家、企业代表、协会工作人员构成的调研团队，深入湖南省内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的大中小微企业，全面了解企业在经营规模、技术创新、市场拓展、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收集企业对核心竞争力评价的需求与建议。同时，研究国内外相关政策文件（如工信部《“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国际主流评价体系（如CMMI）以及北京、广东等地已有的企业能力评估标准，分析

现有评价体系的优势与不足，为标准编制奠定基础。

标准草案起草阶段（2025年7月-8月）：基于前期调研成果，结合湖南省软件产业特色，确定标准的适用范围、评价模型、核心指标等关键内容。明确标准适用于湖南省内从事软件开发或服务的企业、受托评价的机构、软件服务或产品的需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投融资机构等。构建由基本要求（软件企业属性、信用情况）和核心要素（产业带动力、技术创新力、市场影响力、业务前瞻力）组成的评价模型，并细化各指标的评分标准、数据来源等内容，形成标准草案初稿。

标准立项阶段（2025年8月底）：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召开标准立项评审会，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标准工作组的立项汇报，对团体标准的立项必要性、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和国内外情况等进行了质询与讨论，一致同意该标准立项。并于2025年9月2日发布《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立项公告。

征求意见阶段（2025年9月-10月上旬）：将标准草案初稿发送至湖南省内软件行业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政府部门等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同时，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邀请国内软件行业知名专家、企业高管对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针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逐一进行分析研究，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必要性

1. 填补区域标准空白：国家层面政策未细化区域评价标准，北京、广东等地评估多聚焦规模指标，未适配湖南产业特色。湖南软件企业数量增长快、类型差异大，却无本地定制化评价框架，本规范可填补此空白。

2. 破解产业发展失衡：湖南软件企业存在发展不均衡、创新能力不足问题，部分企业陷同质化竞争。规范通过多维度评价体系，量化评估企业短板，引导针对性改进，推动产业整体提质。

3. 规范行业竞争秩序：部分企业以价格战为主的低水平竞争破坏生态。规范设定明确指标与透明流程，引导企业竞争焦点转向技术、质量与创新，树立“湘字号”标杆，遏制无序竞争。

（二）意义

1. 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从产业带动力、技术创新力等四维度提供提升方向，企业可对照自评，明确优劣势，推动从“规模扩张”向“质量跃升”转型，契合“数字湖南”战略。

2. 助力政府精准施策：政府可依评价结果识别龙头、潜力企业与薄弱环节，针对性制定扶持政策，动态监测产业态势，优化产业生态。

3. 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规范由行业协会牵头、重点企业参与制定，评价权威。获证企业可凭结果证明实力，增强市场话语权，助力获取项目与融资，提升“湘字号”产业整

体形象。

4. 完善产业治理体系：明确评价机构资质与监督机制，规范评价行为，约束企业提供真实材料，对违规企业追责，强化行业自律，推动产业向“主动合规”转变。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符合性原则：严格遵循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确保标准的结构、格式、表述等符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要求。同时，参考《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等相关文件，使标准内容与现有相关标准相协调。

2. 区域性原则：充分考虑湖南省软件产业的发展现状和特色，针对省内企业发展不均衡、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设计适配本地产业需求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弥补区域性标准缺失，引导企业聚焦自身核心能力提升，助力“数字湖南”战略实施。

3. 科学性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模型和方法，构建由基本要求和核心要素组成的评价体系，各评价指标的设定具有明确的定义和数据来源，评分标准客观、合理，能够准确反映软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水平，为评价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4. 实用性原则：充分结合软件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评价指标和评价流程简洁明了、易于操作，所需数据易于获取，方便企业自主评价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同时也便于政府部门、投融资机构等使用评价结果进行决策。

5. **前瞻性原则**：关注软件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如生成式AI、信创、开源生态等）和行业政策导向，将数据安全合规、开源贡献等新兴因素纳入评价体系考量范围，使标准能够适应行业未来发展需求，为企业发展提供前瞻性引导。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1. **政策依据**：以《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工信部《“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为指导，将政策中强调的核心竞争力培育、技术创新、质量提升等要求融入标准内容，确保标准与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相契合。

2. **行业实践依据**：通过对湖南省内软件企业的广泛调研，收集企业在经营规模、技术研发、市场拓展、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实际数据和实践经验，结合北京、广东等地已有的企业能力评估实践，确定标准的评价维度和指标，使标准能够真实反映行业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3. **标准依据**：参考GB/T11457《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等相关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借鉴其中成熟的术语定义、评价方法和指标设置，确保标准的规范性和兼容性，避免与现有标准产生冲突。

4. **专家意见依据**：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多次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研讨和评审，专家们从技术、管理、市场等多个角度对标准内容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分析和采纳，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提高标准的科学

性和合理性。

（三）标准主要内容

1. 范围：明确本标准规定了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要求、评价机构要求以及监督要求，适用于期望建立核心竞争力体系或评价自身核心竞争力的软件企业、受托评价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评价组织、软件服务或产品的需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投融资机构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标准制定过程中引用的文件，包括 GB/T11457《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和 T/SIA002-2019《软件企业评估标准》，并明确注日期引用文件仅对应版本适用，不注日期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含修改单）适用。

3. 术语和定义：界定了软件企业、软件产品、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软件企业竞争力评价等关键术语的定义，统一标准中的术语使用，避免理解歧义。

4. 总则：规定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采用自愿原则，明确评价工作的基本导向。

5.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体系

• **评价模型：**构建由基本要求（软件企业属性、软件企业信用情况）和核心要素（产业带动力、技术创新力、市场影响力、业务前瞻力）两层构成的评价模型，企业可结合自身能力特色选择任意一类核心要素参与评价，评价结果对应分为平台赋能型、技术研发型、市场应用型、业务探索型四类。

• **基本要求：**详细规定了软件企业属性和信用情况的评

价指标、指标来源及评分标准。其中软件企业属性需参考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双软评估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或企业申报材料，信用情况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评定。同时明确了软件企业基本要求的6个方面，企业需同时满足方可参评。

- **核心要素：**分别对产业带动力、技术创新力、市场影响力、业务前瞻力四类核心要素的二级指标、指标来源、评分标准进行了详细规定。例如产业带动力包含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软件业务收入等指标，技术创新力涵盖发明专利数量、主要产品技术领先程度、研发人员占比等内容，各指标评分均结合基准数（年度行业平均值或分位值）或专家综合评判确定，并对部分指标设置了加分项或特殊说明。

6.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要求

- **评价流程：**明确企业申报时可选择的评价类别，详细描述从企业/委托机构自愿申请、提交材料，到评价机构受理、材料预审、专家评审、结果公示，最终出具证书的完整评价流程，清晰展示了各环节的操作步骤和要求。

- **评价资料要求：**列出了企业申请评价应提交的材料（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申请书、佐证材料）及份数、格式要求，说明申请材料需根据参与评价类别的不同对应提供。

- **评价实施要求：**规定评价机构需组织行业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严格按照第5章要求逐项据实评审，对材料真实性存疑时可要求企业补充说明或暂缓评价。

- **评价结果：**明确评价结果分为四类，并分别规定了各

类评价结果需满足的条件，包括符合第 5 章要求、对应核心要素指标不低于 60 分且评价总分不低于 75 分。

7. 评价机构要求：规定了评价机构需具备的资质与能力，建立规范化评价流程，拥有专门办事部门和人员，宜建立评价专家库。

8. 监督要求：分别从监督和指导、评价责任追究、被评价企业责任追究三个方面进行规定。明确评价工作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对参与评价人员和申请评价企业的违规行为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处理措施，如责令改正、依法处分、通报、撤销评价结果、三年内不予受理申请等。

9. 附录：对指标体系中的分位值（P10、P25、P50、P75、P85、P95、P100）及平均值进行了解释，帮助使用者理解标准中相关数据指标的含义。

10. 参考文献：列出了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的相关国家标准，包括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5000.10《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25000.51《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涉及任何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问题。标准内容均基于公开的政策文件、行业实践经验、现有相关标准以及调研收集的公开数据和信息，不存在侵犯他

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承诺在标准实施过程中，若涉及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妥善处理，确保标准的顺利实施。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一）产业化情况

湖南省软件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产业内部发展不均衡，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创新能力不足、市场竞争力较弱，缺乏统一的核心竞争力评价标准来引导企业发展和规范市场秩序。目前省内尚未形成针对本地软件产业的定制化评价体系，现有评价多参考国家层面或其他地区的标准，难以完全适配湖南省软件产业的发展特色和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填补湖南省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区域性标准的空白，为软件企业提供明确的发展导向和评价依据，引导企业聚焦技术创新、管理优化、市场拓展等核心能力提升，推动产业资源向高潜力企业倾斜，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助力湖南省软件产业实现产业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二）推广应用论证

1. 推广渠道

依托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的行业影响力，通过协会官网、公众号、行业会议、培训等多种渠道，向省内软件企业、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投融资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宣传推广

本标准，提高标准的知晓度和认可度。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活动，邀请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解读，指导企业和评价机构正确理解和应用标准。

2. 应用主体

• **软件企业：**可依据本标准开展自我评估，明确自身在核心竞争力各维度的优势与不足，制定针对性的发展战略和改进措施，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参与第三方评价获得评价证书，可增强企业市场信誉，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获取政府扶持、吸引投资等提供有力支撑。

• **评价机构：**可将本标准作为开展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工作的依据，规范评价流程和方法，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为软件企业提供专业的评价服务。

• **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可利用本标准的评价结果，作为制定产业政策、资金扶持、项目审批、市场监管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健康发展。

• **投融资机构：**可参考本标准的评价结果，对软件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促进资本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3. 可行性分析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湖南省软件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评价体系科学合理、指标设置全面可行、评价流程规范简洁，经过试点验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同时，得到了省内多家重点软件企业、行业协会、专家的支持和认可，具备良好的推广应用基础。随着湖南省对软件产业高质

量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以及企业对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求日益迫切，本标准的推广应用具有广阔的前景。

（三）预期达到的经济社会效益

1. 经济效益

• **对企业：**帮助企业明确自身核心竞争力短板，针对性地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等，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增加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通过评价获得的资质认证，可增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话语权，帮助企业获取更多的市场订单和合作机会，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 **对产业：**引导产业资源向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软件企业集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促进软件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和合作，形成产业集群效应，降低产业发展成本，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推动湖南省软件产业产值持续增长。

• **对区域经济：**软件产业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产业之一，其高质量发展将带动相关产业（如电子信息制造、医疗、汽车等）的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和就业机会，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社会效益

• **行业自律与规范：**通过公开透明的评价流程和统一的评价标准，遏制低水平同质化竞争，规范软件市场秩序，强化行业自律，树立“湘字号”软件企业标杆，提升湖南省软件产业的整体形象和公信力。

• **人才培育与引进：**标准中对研发人员占比、高层次人才等指标的关注，将引导企业重视人才培育和引进，提高企业人才素质和创新能力。同时，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将吸引更多的软件人才来湘就业创业，为湖南省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促进人才队伍建设。

• **助力“数字湖南”战略：**软件产业是“数字湖南”建设的重要支撑，本标准的实施将推动湖南省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为“数字湖南”建设提供更优质的软件产品和服务，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社会数字化转型，提高社会运行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一）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研究了国际主流的软件企业评价体系，如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等，但并未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主要原因在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更多聚焦于软件开发过程成熟度、质量管理等特定领域，弱化了市场适应性、区域产业特色、政策适配性等方面的考量，难以完全满足湖南省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的实际需求。

例如 CMMI 主要从软件开发过程的管理、工程实践等方面对企业能力进行评估，重点关注过程改进和质量保证，而对企业的经营规模、市场拓展能力、业务前瞻能力、区域产

业带动作用等核心竞争力关键维度涉及较少，无法全面反映软件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水平。同时，国外标准的制定背景、产业环境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难以适配湖南省软件产业的发展特色和政策导向。

因此，本标准在借鉴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中成熟的评价方法和理念（如过程规范化、专家评审机制）的基础上，结合湖南省软件产业实际情况和需求，构建了具有区域特色的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体系，更加注重评价的全面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二）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相比，本标准在评价维度、指标设置、区域适配性等方面具有自身的特点和优势，整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一是评价维度更全面。国际、国外同类标准（如 CMMI）多聚焦于技术研发过程、质量管理等单一维度，而本标准构建了涵盖基本要求（企业属性、信用情况）和核心要素（产业带动力、技术创新力、市场影响力、业务前瞻力）的多维度评价体系，从企业综合实力、发展潜力、市场竞争力等多个角度全面评价软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评价维度更加全面、系统。

二是指标设置更贴合区域实际。国际、国外标准未考虑区域产业发展差异，指标设置较为通用，难以适配不同地区的产业特色需求。本标准充分结合湖南省软件产业发展现状，设置了符合本地企业实际的评价指标，如在产业带动力指标

中关注软件业务收入、产业服务员工占比等与区域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内容，在技术创新力指标中考虑了地方政府资助、省级研究机构建设等情况，指标设置更具区域针对性和实用性。

三是评价结果更具导向性。国际、国外标准评价结果多反映企业在特定领域（如过程成熟度）的能力等级，对企业发展的整体导向性不够明确。本标准根据企业核心要素优势的不同，将评价结果分为平台赋能型、技术研发型、市场应用型、业务探索型四类，明确了不同类型企业的发展定位和优势方向，为企业提供了清晰的发展导向，同时也为政府部门、投融资机构等提供了更具针对性的决策依据。

四是兼顾新兴技术发展趋势。随着生成式 AI、信创、开源生态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国际、国外部分现有标准尚未及时纳入相关评价指标。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数据安全合规、新兴业务探索等因素纳入评价体系考量范围，如业务前瞻力指标中包含新业务收入、业务投资等与新兴技术应用相关的内容，使标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够适应行业未来发展需求。

综上所述，本标准在借鉴国际、国外同类标准先进理念的基础上，结合湖南省软件产业特色进行了创新和优化，评价体系更加全面、科学、实用，评价结果更具导向性，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能够为湖南省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提供有力支撑。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一）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范》属于湖南省软件产业领域的团体标准，在软件产业标准体系中处于“评价与服务”层面，是软件产业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上位标准包括国家层面关于软件产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如《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如 GB/T11457《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下位可指导软件企业制定内部核心竞争力提升方案、评价机构制定具体评价实施细则等。

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湖南省软件产业标准体系，填补区域内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标准的空白，连接国家层面标准与企业实践，为软件产业标准体系的有效运行提供支撑，促进软件产业标准体系的系统化、规范化发展。

（二）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在标准体系中定位清晰，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能够融入现有的标准体系和政策法规框架，为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工作提供规范、统一的依据。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意见分歧。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标准的内容和适用范围，建议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范》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实施，标准性质为推荐性。主要理由如下：

一是行业发展需求。湖南省软件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大小、发展阶段、业务领域差异较大，不同企业对核心竞争力评价的需求和侧重点不同。采用推荐性团体标准，可给予企业自主选择的空间，企业可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决定是否参与评价，以及选择适合自身的评价类别，更符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企业的自主意愿。

二是标准的适用性。本标准主要为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提供规范和指导，属于行业自律和企业发展导向性的标准，不涉及安全、健康、环境等强制性要求，无需采用强制性标准形式。推荐性标准能够更好地适应不同企业的发展需求，灵活应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变化，具有更强的适用性和灵活性。

三是团体标准的定位。团体标准是由社会团体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旨在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规范行业发展，提升行业整体水平。本标准由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组织制定，面向省内软件行业发布实施，采用推荐性团体标准形式，符合团体标准的定位和功能，能够充分发挥社会团体的行业自律作用，推动标准的推广应用。

综上所述，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由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组织推广应用，鼓励软件企业、评价机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自愿采用，共同推动湖南省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范》标准起草组

2025年9月